



## 新北市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提供之法令解釋及諮詢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半年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內容為提供法令疑義諮詢意見、處理一般法令案件、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三大類。提供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分為法令疑義(含契約爭議)、訴訟案件；處理一般法令案件分為新北市法規發布、中央法令轉頒、新北市法規審議案；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分為法規委員會議、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提供法令疑義諮詢意見：包括法令疑義解釋、訴訟案件協辦、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私法契約審核等。
  - (二) 處理一般法令案件：包括本市法規發布、中央法令轉頒、本市法規審議案。
  - (三) 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：包括法規委員會議、出席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